

2019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近期实施规划。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督管理。负

责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全市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6.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

7. 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拟订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8. 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技术管理标准，拟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9.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参与制定全市人民防空规划。

10.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11.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2.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3.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制定具体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4. 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5.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6. 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

17. 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7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城建安置房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88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9,786.14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101.18
七、其他收入	7	69.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39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58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20,318.7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62,990.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87,83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75.71
本年收入合计	23	482,744.23	本年支出合计	49	482,700.9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31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4,363.16
总计	26	487,064.06	总计	52	487,06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1.18	1,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01.18	1,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01.18	1,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2.69	8,40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4.60	5,8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91	2,59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2.91	2,2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7.79	9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9.04	3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04	3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05	2,2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05	2,2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56	1,5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6.27	5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6.27	5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29	99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10	5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18.79	20,3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98.79	20,1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8.79	20,1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955.24	362,9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689.97	50,689.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63.94	18,0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65.29	16,46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92.00	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编制与监管	973.89	9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14.17	3,1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1,380.68	11,3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16.21	4,4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416.21	4,4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872.86	266,8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287.08	82,28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75.94	7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741.27	84,7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1,717.00	81,7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51.56	17,35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913.28	32,9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902.25	13,90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011.04	19,0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28.00	8,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28.00	8,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6.04	87,83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756.54	70,7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6,724.00	56,7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32.54	14,0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9.95	13,9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744.23	482,674.85	0.00	0.00	0.00	0.00	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48	3,07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56.47	10,85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49.55	3,1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49.55	3,14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3.01	473.63	0.00	0.00	0.00	0.00	69.38
22999	其他支出	543.01	473.63	0.00	0.00	0.00	0.00	69.38
2299901	其他支出	543.01	473.63	0.00	0.00	0.00	0.00	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0.84	1.88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1.18	0.00	1,101.1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01.18	0.00	1,101.18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01.18	0.00	1,101.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49	8,39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3.41	5,803.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93.91	2,59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2.91	2,23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76.59	976.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9.04	359.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04	359.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29.05	2,229.0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29.05	2,229.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56	1,584.5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6.27	586.2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586.27	586.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29	998.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10	582.1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18.79	0.00	20,318.7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98.79	0.00	20,198.7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8.79	0.00	20,198.7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990.41	27,619.94	335,370.4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701.81	26,217.46	24,484.3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68.76	18,068.7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72.31	1.20	16,471.1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92.00	692.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73.89	973.89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14.17	2,508.09	606.0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80.68	3,973.52	7,407.1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16.21	1,402.48	3,013.7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6.21	1,402.48	3,013.72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93	0.00	34.93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93	0.00	34.9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872.86	0.00	266,872.8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287.08	0.00	82,287.08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75.94	0.00	775.9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741.27	0.00	84,741.27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1,717.00	0.00	81,717.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51.56	0.00	17,351.5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925.28	0.00	32,925.2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914.25	0.00	13,914.2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011.04	0.00	19,011.0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9.32	0.00	8,039.32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9.32	0.00	8,039.3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6.04	13,929.95	73,906.0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756.54	0.00	70,756.54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6,724.00	0.00	56,724.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32.54	0.00	14,032.5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9.95	13,92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48	3,073.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56.47	10,856.47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49.55	0.00	3,149.55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49.55	0.00	3,149.5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700.91	51,526.79	431,174.1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88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72	2.7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9,786.14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01.18	1,101.18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391.49	8,391.4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584.56	1,584.5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0,318.79	20,318.7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62,979.09	63,180.95	299,798.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7,836.04	87,836.0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73.63	473.6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82,674.85	本年支出合计	50	482,687.50	182,889.36	299,79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8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68.80	466.05	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66.7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14.75		53			
总计	27	483,156.30	总计	54	483,156.30	183,355.41	299,80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889.36	51,526.79	131,36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0.84	1.88
20101	人大事务	0.84	0.84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84	0.84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	0.00	1.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	0.00	1.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1.18	0.00	1,101.1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01.18	0.00	1,101.1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01.18	0.00	1,10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49	8,391.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3.41	5,803.4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91	2,593.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889.36	51,526.79	131,36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2.91	2,232.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59	976.59	0.00
20808	抚恤	359.04	359.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04	359.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05	2,229.0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05	2,229.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56	1,584.5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6.27	586.2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6.27	586.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29	998.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10	582.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889.36	51,526.79	131,36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18.79	0.00	20,318.79
21103	污染防治	20,198.79	0.00	20,198.7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8.79	0.00	20,198.7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180.95	27,619.94	35,56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701.81	26,217.46	24,484.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68.76	18,068.7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72.31	1.20	16,471.11
2120103	机关服务	692.00	692.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73.89	973.89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14.17	2,508.09	606.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889.36	51,526.79	131,362.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80.68	3,973.52	7,407.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16.21	1,402.48	3,013.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6.21	1,402.48	3,013.7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93	0.00	34.9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93	0.00	34.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28.00	0.00	8,028.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28.00	0.00	8,0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6.04	13,929.95	73,906.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756.54	0.00	70,756.5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6,724.00	0.00	56,72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32.54	0.00	14,03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9.95	13,929.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889.36	51,526.79	131,36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48	3,073.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56.47	10,856.47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49.55	0.00	3,149.5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49.55	0.00	3,149.55
229	其他支出	473.63	0.00	473.63
22999	其他支出	473.63	0.00	473.63
2299901	其他支出	473.63	0.00	47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0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0.30
30101	基本工资	4,740.63	30201	办公费	384.97
30102	津贴补贴	13,793.25	30202	印刷费	36.70
30103	奖金	248.78	30203	咨询费	15.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5.29
30107	绩效工资	2,559.20	30205	水费	18.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71	30206	电费	169.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6.59	30207	邮电费	31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7.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53	30211	差旅费	167.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0
30114	医疗费	409.13	30213	维修（护）费	156.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3.46	30214	租赁费	38.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9.15	30215	会议费	15.07
30301	离休费	490.19	30216	培训费	38.13
30302	退休费	7,704.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59.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7.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4.7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9.79
30309	奖励金	572.18	30229	福利费	428.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8.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518.03		公用经费合计	4,0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46	101.75	221.94	18.00	203.94	41.77	302.86	96.44	186.42	35.96	150.46	2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5	299,786.14	299,798.14	0.00	299,798.14	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5	299,786.14	299,798.14	0.00	299,798.14	2.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266,872.86	266,872.86	0.00	266,872.8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82,287.08	82,287.08	0.00	82,287.08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775.94	775.94	0.00	775.9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84,741.27	84,741.27	0.00	84,741.27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81,717.00	81,717.00	0.00	81,717.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351.56	17,351.56	0.00	17,351.5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4.75	32,913.28	32,925.28	0.00	32,925.28	2.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	13,902.25	13,914.25	0.00	13,914.2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5	299,786.14	299,798.14	0.00	299,798.14	2.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75	19,011.04	19,011.04	0.00	19,011.04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87,429.20	287,429.2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434.40	163,434.4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34.40	163,434.4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34.40	163,434.4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23.05	523.0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523.05	523.05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23.05	523.0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095.04	26,095.04	0.00
利息收入	212.61	212.6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212.61	212.6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5,552.90	25,552.9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3.86	53.86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309.43	7,309.43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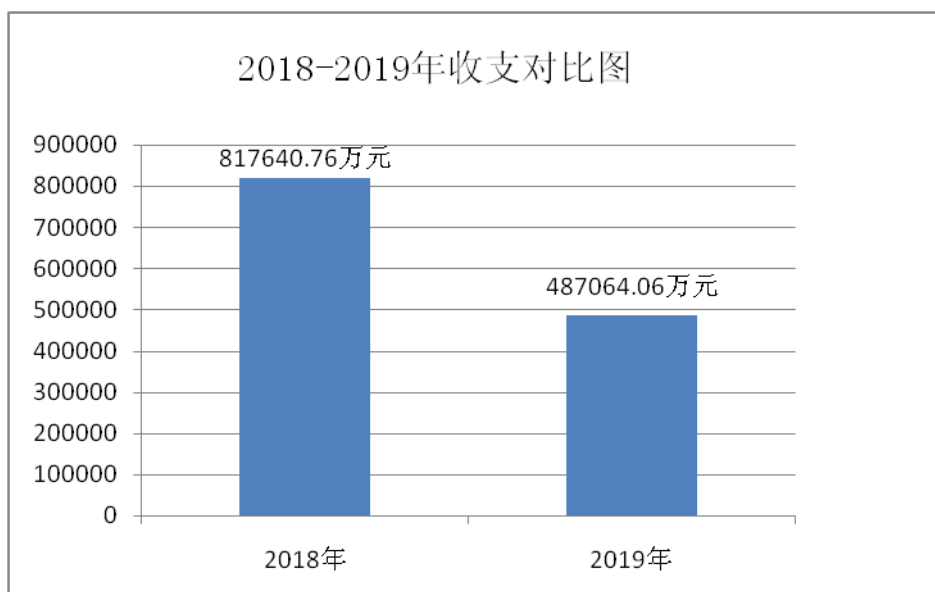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87,429.20	287,429.20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08.63	808.63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7,380.99	17,380.99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9.53	329.53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9.53	329.5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0.00	6,000.00	0.00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0.00	6,000.00	0.00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0.00	6,000.00	0.00
九、其他收入	91,376.71	91,376.71	0.00
其他收入	91,376.71	91,376.71	0.00
其他收入	91,376.71	91,376.71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87,064.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576.70 万元，下降 40.43%。主要是：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穗财编〔2019〕19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487,064.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2,74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888.71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215,400.75 万元，下降 54.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穗财编〔2019〕19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78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426.35 万元，下降 21.77%，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原下属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成建制划转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收入随之划转。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6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03 万元，下降 58.80%，主要变动情况：账务调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487,064.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2,70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1,52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70.00 万元，增长 14.6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市住保办由一级预

算单位变更为二级预算单位，相关预算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管理。

2. 项目支出 431,17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012.93 万元，下降 43.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穗财编〔2019〕192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的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6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原下属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成建制划转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支出随之划转。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82,67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88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400.74 万元，下降 54.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

出的实施意见》（穗财编〔2019〕192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78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426.35万元，下降21.77%，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2,687.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889.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800.55万元，增长14.24%；主要变动情况：部门决算中包含了中央、省年中下达我局的2019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798.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7,497.82万元，下降45.22%；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84万元，占0.0002%，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88万元，占0.0004%，主要用于驻局纪检监察机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1,101.18 万元，占 0.23%，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93.91 万元，占 0.54%，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32.91 万元，占 0.4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76.59 万元，占 0.2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59.04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病故人员丧葬抚恤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229.05 万元，占 0.46%，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86.27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6.19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82.10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20,198.79 万元，占 4.18%，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2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发展绿色建筑等方面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068.76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472.31 万元，占 3.4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一般行政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692.00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下属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973.89 万元，占 0.20%，主要用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3,114.17 万元，占 0.65%，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1,380.68 万元，占 2.36%，主要用于城建安置房管理、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房屋交易监管、房屋安全普查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416.21 万元，占 0.91%，主要用

于珠江两岸功能照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34.93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82,287.08万元，占17.05%，主要用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支出、金融城东区地块征收补偿支出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75.94万元，占0.16%，主要用于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总体规划以及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84,741.27万元，占17.56%，主要用于机构改革预算划转前在我局列支的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81,717.00万元，占16.93%，主要用于萝岗中心城（二期）、南方钢厂（三期）、石丰路、龙洞林场和新民村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7,351.56万元，占3.59%，主要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管养、城市

路灯电费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3,914.25万元，占2.88%，主要用于道路照明设施完善、安全改造、照明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9,011.04万元，占3.94%，主要用于棠下、琶洲及海珠湿地公园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节能改造电费返还、市容市貌品质建设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8,028.00万元，占1.66%，主要用于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56,724.00万元，占11.75%，主要用于小谷围大学城、萝岗中心城（一期）、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嘉禾联边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14,032.54万元，占2.91%，主要用于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73.48万元，占0.64%，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56.47万元，占2.2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

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3,149.55 万元，占 0.65%，2019 年，我市成功入选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该项目主要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73.63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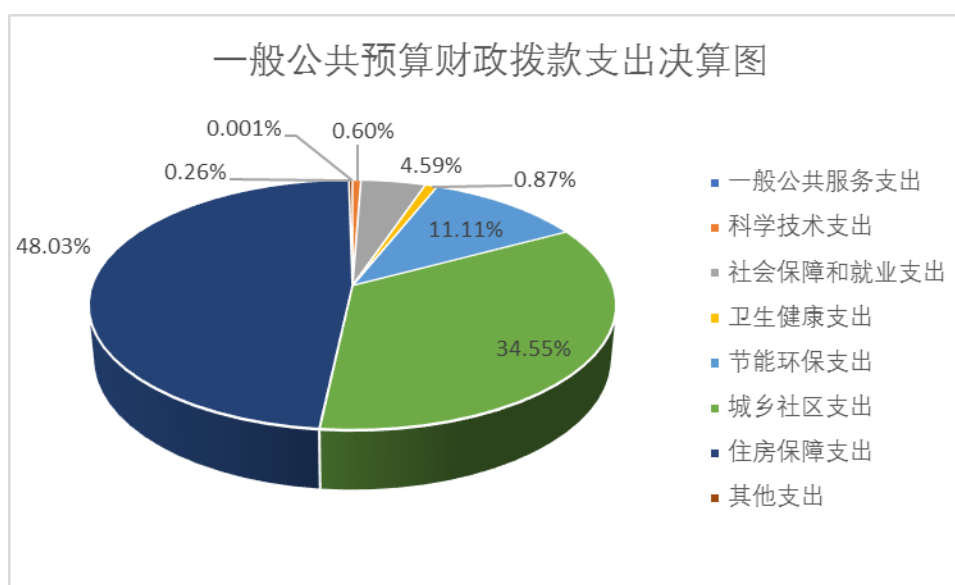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88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8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058.59 万元，下降 57.36%。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穗财编〔2019〕19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2 万元，占 0.001%；
 科学技术支出（类）1,101.18 万元，占 0.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91.49 万元，占 4.59%；
 卫生健康支出（类）1,584.56 万元，占 0.87%；
 节能环保支出（类）20,318.79 万元，占 11.11%；
 城乡社区支出（类）63,180.95 万元，占 34.55%；
 住房保障支出（类）87,836.04 万元，占 48.03%；
 其他支出（类）473.63 万元，占 0.2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0,088.81 万元，支出决算 182,88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4%。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0.84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工作实际追加的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驻局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实际需求，调减了部分预算。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1,10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需试运行满一年且验收后才能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59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市更新项目办等参公事业单位由其他市直部门成建制划入我局管理。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23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市道研中心等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归其他市直部门管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76.59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资金安排，年

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35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发生数追加了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22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58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1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部分经费由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58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市道研中心等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归其他市直部门管理。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20,198.79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是年中专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120.0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是年中专项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06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市更新项目办等参公事业单位由其他市直部门成建制划入我局管理。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6,47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69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下属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部分管理工作移交两家国有租赁公司，因此减少编外人员经费，同时减少办公场地租赁费；二是调出在编人员3名，减少工资及津贴等费用。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97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需求，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预算。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3,11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1,38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项目预算。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4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3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市市政站成建制划归其他市直部门管理。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8,02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目预

算。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 56,7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情况，年中调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14,0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年中向我局下达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7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5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计算基数等变动，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3,149.55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市成功入选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中央年中向我局下达了广州市住房租赁补助奖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7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1,526.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主要原因:根据市财政资金安排,年中追加了部分基本支出项目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47,518.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608.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09.15万元;公用经费4,008.7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950.3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786.14万元。支出299,798.1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83,374.35

万元，下降 21.76%；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7,49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8%。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99,798.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82,287.08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土发中心年中向我局拨入金融城东区地块征收补偿支出；二是年中追加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75.94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资金年中由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84,7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81,71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情况,年中调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17,3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3,91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道路照明完善、安全改造、照明建设等项目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19,01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增了棠下、琶洲及海珠湿地公园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项目预算。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2.86 万元，完成预算 365.46 万元的 8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9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1.75 万元的 94.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6.42 万元，完成预算 221.94 万元的 84.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01 万元，完成预算 41.77 万元的 47.91%。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96.44 万元，占 31.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6.42 万元，占 61.5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1 万元，占 6.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6.4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4 个、累计 4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派出专家出席国际会议支出 27.90 万元，一是用于赴香港参加 2019 年建造创新博览会，进一步深化与港澳信息交流和商务洽谈。二是用于赴芬兰、丹麦出席国际灯光城市（LUCI）会议，并开展城市照明管理与绿色保障住房建设交流活动。通过交流活动，为保障我市市政照明建设与管理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经

验，并在会议上推广广州国际灯光节。

(2) 根据国家部委、省、市统一安排，派出专家参加城市建设交流活动支出 9.99 万元。一是用于赴日本、美国、墨西哥进行国际花园城市规划和主题公园建设交流活动，配合市领导做好城市建设领域交流工作。二是用于赴香港开展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方面交流活动，配合市政府进一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合作，为营商环境交流融合搭建交流平台。三是用于赴香港参加“香港城市规划管理与未来发展”专题培训，配合省住建厅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广和理论建设工作。四是用于赴瑞典参加城市更新和城市设计管理培训班，学习国外城市更新设计和建设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并与全国各省市城市更新管理部门进行探讨交流。

(3) 派出专家开展城市更新、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和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交流活动支出 47.88 万元。一是用于赴日本、韩国开展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和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交流学习，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管理、住房保障和旧城改造工作提供参考范例。二是用于赴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和物业管理工作交流活动，为完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与科学决策以及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有益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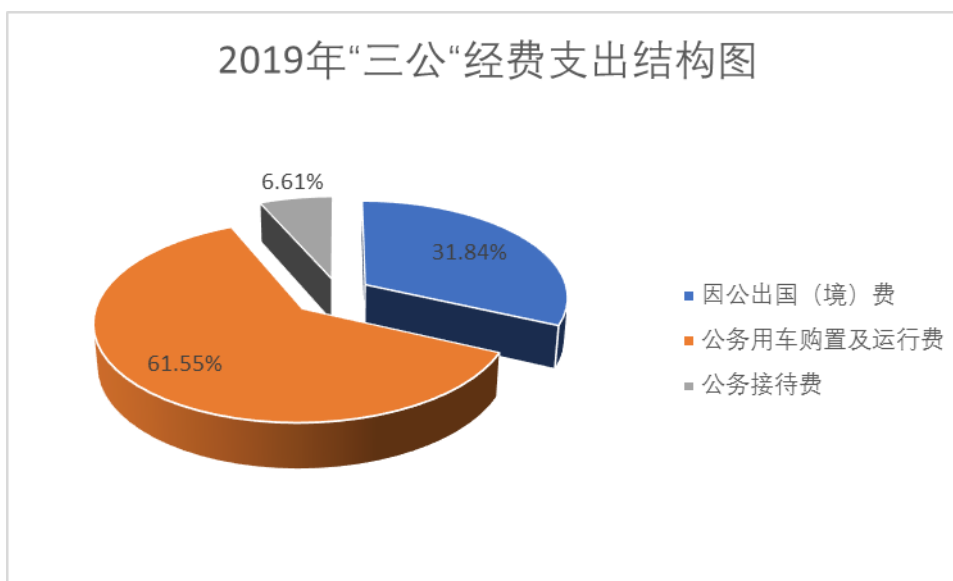
(4)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4.12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香港就绿色建筑、两地建筑行业发展合作、驿道开发建设、国际性论坛举办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为推动穗港澳

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等方面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5) 履行本部门职能配合我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6.55 万元。一是派员随市委组织部团组赴香港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对接”专题研讨班。二是派员随市委组织部团组赴日本参加“区域协调发展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专题培训班。通过境外交流活动协助组团单位做好专业领域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6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0.46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2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管、城市更新、消防等方面，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局编制的 1 辆派驻纪检组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1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费。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2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90 次，接待人数共 1,761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76.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4.85万元，完成预算231.62万元的33.1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经费开支；二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年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面试答辩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75人，共支出8.21万元，占会议费10.69%，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1.2万元，房租费5.07万元，伙食补助费1.94万元。

装配式建筑项目供需资源匹配暨部品部件质量监督研讨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107人，共支出4.61万元，占会议费6.00%，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0.32万元，房租费2.43万元，伙食补助

费 1.35 万元，租车费 0.31 万元，专家费 0.2 万元。

2019 年度房屋安全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78 人，共支出 4.26 万元，占会议费 5.55%，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9 万元，房租费 1.7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6 万元。

广州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4.17 万元，占会议费 5.43%，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6 万元，房租费 1.8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9 万元，租车费 0.34 万元。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宣讲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78 人，共支出 1.78 万元，占会议费 2.32%，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1.7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9.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02 万元，降低 9.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穗财编〔2019〕192 号）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7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4.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82.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7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52%，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5,148.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9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29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87,429.2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87,429.2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434.40 万元,占 56.86%,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34.4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 0;罚没收入 523.05 万元,占 0.18%,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23.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095.04 万元,占 9.08%,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12.6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3.86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309.43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08.63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7,380.99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9.53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0.00 万元,占 2.08%,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0.00 万

元；其他收入 91,376.71 万元，占 31.79%，包括其他收入 91,376.71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2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2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2019 年我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的设置，覆盖了住房工作、城乡建设、城市更新、建筑行业管理等各项工作职能，指标设置大方向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反映主要项目实施过程与实施实际绩效的情况，所设 7 项年度目标的关键指标以及 9 大任务所设 24 项指标，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受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因素影响除外)。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997,802.07 万元(年中监控工作开展时，机构改革预算划转工作正在进行，因此包含了因机构改革预算划出的项目)，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41 项、涉及资金 434,455.3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8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431,160.7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44 个，共 131,36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36 个，共 299,798.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阶段能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是指住房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以解决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住房保障制度，政府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

项目资金情况。年度预算数 14,018.28 万元，预算完成数 14,016.5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9%。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加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住房保障制度的工作水平。2019 年计划继续对 1 万余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000 户，保障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居住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对 13,589 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其中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448 户，实现预定的目标。具体指标如下：

一是，新增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 户，实际完成指标值 2,448 户。2019 年对 13,589 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其中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2,448 户。

二是，本年受益居民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

际完成指标值 100%。申请家庭如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从审核通过次月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期为 5 年，本年受益居民覆盖率为 100%。

三是，补助对象建档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申请家庭向街道递交公租房保障申请，街道受理后，在公租房系统全部建立电子档，补助对象建档率为 100%。

四是，发放租金补贴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实际完成指标值 99%。从 2019 年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授权支付单据查询结果和支出明细账来看，每月的补贴金额均能当月发放；由于个别保障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实际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99%。

五是，发放租金补贴准确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8%，实际完成指标值 99.69%。通过向正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发放 300 份调查问卷进行随机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是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99.69%。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 以上，实际完成指标值 93.33%。通过向正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发放 300 份调查问卷进行随机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是 93.33% 保障家庭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补贴发放等整体服务流程表示满意。

③存在问题

一是住房保障机构设立不健全，从区、镇街层面来看，缺乏专门的住房保障部门机构，难以组织专职的科室人员从事住房保障工作；二是基层住房保障工作队伍保障力度不足，镇街人员流

动性大，影响服务质量；三是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对于用户体验或者是满意度方面的衡量有待完善。

④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将目标细化分解到各项工作内容，落实对资金使用与管理、服务态度与质量等绩效指标的考核机制；三是加强区、镇各级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系统功能设置，提升工作人员使用的便利度，促进工作效率提升。

(2) 2019 年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IM 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要求，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基础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推动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深入。以工程建设项目三维数字报建为切入点，建设具有规划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功能的 CIM 基础平台，精简和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减少审批时间。同时，在“多规合一”平台基础上，汇聚四标四实等基础数据，构建面向智慧城市的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平台，承载城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构建智慧城市

基础平台，为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环保、智慧医疗等提供支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一个 CIM 基础数据库、一个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一个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营中心、构建两个基于审批制度改革的辅助系统和开发基于 CIM 的统一业务办理平台五方面。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年度预算 1,049.6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49.6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 CIM 基础数据库建设；二是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是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营中心；四是施工图三维数字化审查系统；五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和竣工图数字化备案系统；六是基于 CIM 的统一业务办理平台建设。2019 年完成目标为 20%。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其中，3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完成 200 平方公里现状三维信息模型入库”“信息协同共享”“减轻施工图技术审查环节的工作量”；6 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完成结构施工图的总体指标及配筋信息进行合规性检查覆盖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的强条”“技术整合”“信息泄露事故数量”“系统故障问题及时处理率”“系统损坏或数据丢失事故发生次数”“责任部门开展保密检查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三维信息模型入库达到预期目标。整个项目需完成 200 平方公里现状三维信息模型入库，2019 年实际已完成 40 平方公里入库，达到预期目标 20%。

二是，信息协同共享达成预期目标。已完成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住建局系统相关业务数据的信息协同共享的对接及共享，达到预期目标 20%。

三是，减轻施工图技术审查环节的工作量达到预期目标。已完成减轻施工图技术审查环节的工作量，达到预期目标 20%。

四是，完成结构施工图的总体指标及配筋信息进行合规性检查覆盖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的强条达到预期目标。已完成合规性检查，强条率达 25%，超出预期目标 20%，有助于加强审查规范，有助于加强机审。

五是，技术整合达到预期目标。已完成汇聚 BIM 模型、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相关业务数据、七大专项业务数据、建设城市级的基础平台、支撑智慧城市建设的部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20%。

六是，控制信息泄露事故数量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生信息泄露事故，达到预期目标 0 次。

七是，及时处理系统故障问题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生系统故障问题，达到预期目标 100%。

八是，系统损坏或数据丢失事故发生次数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生系统损坏或数据丢失事故，达到发生次数少于 2 次的预期目标。

九是，责任部门开展保密检查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了一次保密检查工作，达到每年不少于一次的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一是三维模型、地下空间、地下管线等数据均涉及数据保密问题，制约了应用场景；二是项目涉及 26 个部门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需要协调各单位有效配合，对项目的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三是拓展应用急需进一步加快，在交通、水务等领域实施。如施工图三维数字化审查，当前已实现房屋建筑工程的机器辅助审查，但市政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的机器辅助审查仍未计划推进。

④相关建议。一是数据保密方面，与省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加强提供数据保密处理技术支持，源头解决数据保密利用；同时，研究三维模型映射二维底面应用模式，拓展应用场景；二是加强各单位协调，加快项目的进度；三是积极配合交通、水务等加快基于 CIM 平台应用。

(3)城维计划-珠江堤岸功能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作为国际大都市，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在广州有着夜间出行的需求。提升地标建筑的景观照明和照亮马路街角的路面照明，均是夜间出行的刚需。珠江堤岸功能照明建设工程有助提升现有珠江两岸的景观照明；该工程在兼顾景观照明之余，也极大改善市民夜间出行环境。配合市水务局关于珠江堤岸达标提升的建设，同步建设照明设施，涵盖珠江广州水道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堤线，总长约 37.47km，为珠江堤岸配套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配套外电，完善岸线照明。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资金 2019 年年度预算 73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3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珠江堤岸功能照明建设项目本年实施部分，提升了城市影响力。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2 个产出指标和 3 个效益指标。其中，2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年度计划完成率”“亮灯率”；3 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安全事故发生数”“环境提升度”“服务满意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2019 年计划安装灯具 480 套，已安装景观灯具 482 套，完工率 100.42%，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亮灯率 100%。已安装景观灯具 482 套，实现亮灯 482 套，亮灯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安全事故发生数达到预期目标。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达到预期目标；

四是，环境提升度达到预期目标。环境提升度达到国家标准照度要求，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服务满意程度 98%。对市民发放了《“珠江堤岸功能性照明”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满意程度 98%，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指标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二是部分岸线未能及时提供可安装照明设施的工作面。

④相关建议。一是严格按照财政局最新的指引，进一步设置完善、规范的绩效指标；二是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同步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民。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城维计划一二沙岛照明景观品质建设工程”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501.44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城维计划一二沙岛照明景观品质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代建单位是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施工单位是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内容是：推进二沙岛照明景观品质建设工程，完成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临江建筑物泛光照明及其配电系统，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二沙岛景观照明融入珠江及中轴线景观带的要求，落实上级有关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要求。项目分三年完成，于2020年5月12日竣工。

②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二沙岛照明景观品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3,667.34万元，其中2019年预算安排1,155万元，没有预算调整，实际支出1,15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1,034.27万元、设计费88.93万元、监理费8.27万元、勘察费4.26万元、施工审图费6.47万元，检测费12.8万元。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二沙岛区域景观照明工程提升。年初设定4个绩效指标，自评复核时调整为6个（详见表1）。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计划安装灯具8,837套，实际安装灯具8,773套，完工率为99.27%，亮灯率为100%，实现了远程照明灯光管理，满足融入珠江及中轴线景观照明的设计要求，环境提升度、市民满意度、使用节能环保照明设施三个效益指标均已经达到预期值（详见表1）。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实现情况
1	亮灯率	亮灯灯具 8,773 套	亮灯灯具为 8,773 套(完成率 100%)
2	完工率	计划安装灯具 8,837 套	实际安装灯具 8,773 套(完成率 99.27%)
3	实现智能化控制	100%	100%
4	环境提升度	100%	100%
5	市民满意度	98%	100%
6	使用节能环保照明设施 (全部采用 LED 暖光源)	100%	100%

(3)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未能按照合同时限准时竣工。

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45 天，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8 日初步验收，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竣工验收。造成施工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1) 计划施工期内，二沙岛举行旅游主题活动，禁止一切工程施工；(2) 道路挖掘许可证审批滞后；(3) 遇恶劣天气影响。

二是，未能及时完成概算审查。

经核查，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已完成初步验收，但概算的批复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批复的概算并未能发挥控制项目预算的作用。

三是，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存在不同程度滞后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因项目建设资金受预算资金下达的影响，资金拨付时间晚于工程完工进度，致使大部分工程费未能按合同进度支付，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尚未支付。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工期的管理。

项目工期管理是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不仅体现管理单位的管理水平还对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在项目开工前，应充分考虑与施工密切相关各种因素，编制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是，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概算审查工作。

重视项目概算对控制工程造价的意义，要完善项目概算审查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项目工程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的跟踪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资金安排计划，加强与代建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衔接落实工程进度款，避免合同履行风险。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经费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起草制定相关行业管理规范，通过标准化建设促使建筑（设）企业安全施工自律和树立诚信。具体包括以下十个子项目：房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化；无人机工地巡检专项工作；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车辆租赁；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风险防范及质量提升专项工作；质量检查现场实体专项检测工作；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建筑施工三防应急预警预防专项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1,506.78万元，年中预算调减160.34万元，预算调整率10.64%；调整后预算为1,346.44万元，实际支出1,342.44万元，预算完成率99.7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无人机工地巡查项目，对在建工程进行数据采集，智能化系统为督查人员提供三维影像模型予以辅助，提高巡查精细度，消除安全防护缺陷，增强巡查效果，有效降低扬尘率。

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项目立项时设置绩效指标个数10个，分别为：撰写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无人机巡查工作；组织专家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并进行评估；组织检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编制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及配套措施；工程质量安全培训；无人机巡查全市覆盖率；模板支撑体系、承重支撑体系达到专家认定安全标准；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达到专家认可安全标准；在建工程专项检查。项目自评时增加产出指标3个，分别为：加强三防、应急方面的管理、整改情况、防御情况进行汇总报告数量，编制《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的数量，组织检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完成率。全部为量化指标，每个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加注了计算方法的说明。

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该项

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2019 年计划对广州市 11 区的在建建筑工程工地开展 459 次无人机巡检拍摄，实际开展 666 次，完成率为 145.09%；

二是，控制在建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方面，2019 年度通过聘请专业单位对需要安装扬尘设备的建筑工程工地提供设备和系统的技术规范及设备安装规范咨询、开展抽样检查、对设备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并提供分析报告。本年度共出动 630 组次人员现场检查工地，完成率为 100%；

三是，2019 年对 1,430 个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其中 1,157 个工程项目含外架、模板支撑体系，实际检查工程数量 1,157 个，检查中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达标率达 100%；

四是，2019 年对全市 1,430 个在监工程进行起重设备专项检查，其中 1,209 个工程项目含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实际检查工程数量 1,209 个，检查中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达标率达 100%。其他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实现情况
1	撰写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1 篇	1 篇（完成率 100%）
2	工程无人机巡查工作	459 次	666 次
3	组织专家参与工程质量安全 检查并进行评估	2,365/组	1,845 组（由于本年机构改革，市市政站及其检查经费一同划转市交通运输局，在监项目减少），相应扣分。
4	组织检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630/组	630/组（完成率 100%）
5	编制工地扬尘防治 6 个 100%相关管理标准及配套 措施	100%	100%

6	加强三防、应急方面的管理、整改情况、防御情况进行汇总报告数量	1份	1份(完成率100%)
7	编制《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的数量	1份	1份(完成率100%)
8	组织检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完成率	100%	427个(完成率达106.75%)
9	工程质量安全培训	4次	4次(完成率100%)
10	无人机巡查全市覆盖率	100%	1,576个(覆盖率110.21%)
11	模板支撑体系、承重支撑体系达到专家认定安全标准	100%	1,157个(完成率达100%)
12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达到专家认可安全标准	100%	1,209个(完成率达100%)
13	在建工程专项检查	100%	2,753个(达标率192%)

(3)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子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全市在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于2019年6月27日启动，而本项目其中一个子项目（质量检查现场实体专项检测）合同签订时间是2019年11月12日，合同约定被委托单位在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工作，合同签订不及时。

二是，项目合同履行监管不够严格。

与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工作》合同，要求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每天派10—12名专家协助监督管理工作，每月提供专家不少于240人，每年提供专家不少于2,100人。但从核查资料看，虽然该公司全年提供的专家人数达到合同要求，但检查月度记录，发现1—4月、10—12月专家参与的人数都没达到每月240人的要求，未

能督促合同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4）相关建议

一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落实监督抽检单位。

监督抽检作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最为有效的方法，及时落实符合要求的检测单位至关重要。抽检后，应尽早把抽检的合格信息反馈给质量监督部门，才能及时消除质量隐患，保证监督检查的质量。

二是，加强统筹规划，确保合同履行质量。

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专家的数量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管，确保中标单位全面履行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82,70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889.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82,700.9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889.3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主阵地建设，深化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加快完善市政路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增强综合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宜居环境品质，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凸显岭南城市特色，创新建筑行业管理，实行建管并重，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努力实现“住有所居”，优质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p>		<p>2019年机构改革以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住房、城市更新、城乡建设、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原市政路桥建设等职责划转至其他职能部门。这一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注重推动广州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物业管理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取得新成效，老旧小区微改造亮点突出；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有力推动，重点城建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不断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更加深入。</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推动我市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通过开展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修缮研究，提高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管理水平，形成历史建筑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p>1. 制定政策文件：2019年12月24日，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p> <p>2. 编制技术文件：开展历史建筑结构加固技术研究，编制《广州市历史建筑结构安全与加固技术指引》并公布，用于指导保护责任人开展结构加固；</p> <p>3. 开展结构安全核查：制定了《广州市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巡查制度》，完成2019年全市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核查；</p> <p>4. 发挥专家力量：建立了历史建筑修缮专家库，公布专家64名；</p> <p>5. 培育修缮工匠：2019年11月，在我市举行的第四届建筑工匠“擂台赛”中设立了砖雕赛目，选出5名砖雕“羊城工匠”，有助于传承岭南工艺，弘扬工匠精神。</p>	42.00

<p>提升物业管理行政监管水平。</p>	<p>按照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丰富政策法规培训宣传途径等，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p>	<p>配合市司法局、市人大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加快立法步伐；组织3次对11个区物业管理基层约100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行政能力；召开年度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检视问题，提升我市物业管理行政监管水平；录入1,192个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监管；出台《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解决业主共同决策难问题，通过印制并免费派发宣传海报，让公众熟悉电子投票系统使用方式，提高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认知水平。</p>	<p>26.50</p>
<p>落实中央房地产市场调控部署，开展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构建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p>	<p>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对房地产市场态势进行分析监测，开展预售和开发资质管理，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房地产专家及开发企业座谈会，落实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房地产调控和价格监管工作安排，分别于5、6、7、9、10、11、12月召集各区房地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合计8次； 2. 根据房地产调控工作安排，分别于4月、7月召集房地产协会、中介协会召开会议听取各企业意见建议，合计3次； 3. 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市场实际，印发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新增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p>36.28</p>
<p>规范建筑企业资质管理。</p>	<p>优化建筑业资质电子化审批的办事效率，按质按量地完成资质审批；指导各区承接好委托下放的建筑业资质事项，做好对企业和人员的服务工作；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专家做好检测资质申请的评审工作；掌握建筑行业形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已按时完成。共完成建筑业企业资质2,546项企业资质申请； 2. 根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已按时完成。共组织40次工程质量检测的专家开展检测资质申请的评审工作。共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501项； 3. 按季度报送建筑业行业数据，已按时完成。共提供2019年4个季度的建筑业行业数据统计报表。 	<p>7.20</p>

<p>加大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推进力度,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	<p>统筹各项目管理单位做实做细城建城维计划,督促各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及时协调项目推进遇到的问题,确保年度城建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城建计划较上年投资增长7%以上。</p>	<p>1. 统筹各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加大预算执行力度,2019年我局城市维护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共计22.32亿元,截止12月底完成共计22.27亿元,项目投资完成率为99.78%; 2.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维护职责已由我局划分至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事权、人员、资金使用均已划转;我局城市建设项目预算大幅缩减,与上年度已不具备可比性。</p>	<p>223,161.00</p>
<p>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城市功能照明达标。</p>	<p>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城市功能照明达标。</p>	<p>1. 城市道路建设维护方面: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维护职责已由我局划分至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事权、人员、资金使用均已划转; 2. 城市照明方面:(1)建立了市、区、街三级巡查和网格化管理制度;(2)严格落实对路灯维管单位维护效果的考核和评分工作;(3)实施了扫除照明黑点专项行动和天桥加灯工程;(4)试点了二维码实现精准定位和实时报障等功能的智能标识牌试点工作;(5)编制了《照明设施维管常规业务作业指导书》等照明设施维护精细化手册,提升了管理水平;(6)开展了线路安全排查和治理工作。</p>	<p>15,811.89</p>
<p>有序推进全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p>	<p>有序推进全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p>	<p>结合全市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注重民生、提升优化”两手抓,补齐民生短板,围绕“3个统筹(计划统筹、方案统筹、资金统筹)、4个监管(安全监管、质量监管、进度监管、效果监管)”的总体思路,通过“流程优化、成片策划、设计指引、方案把控、现场督导、专家会诊、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指导和服务,有序推进全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2019年全市完成202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p>	<p>85,107.00</p>

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	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加强质量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统计分析行业发展数据,掌握行业发展形势;根据省、市政府对装配式建筑的工作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指导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质量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统计分析行业发展数据报住建部;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9年进入了征求意见阶段。	71.57
推进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推进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建项目建设,完成2019年建设目标任务。通过继续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现确保群众基本居住需求,缓解该群体的生活压力,提高其生活幸福感的目标。	2019年完成市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公租房5,023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3,589户,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0.46%、135.89%,并新增发放公共住房租赁补贴2,448户,实现确保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应保尽保,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生活压力,提高其生活幸福感的目标。	152,473.54

(一) 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快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实干佳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住房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保障性住房任务超额完成。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5,023套,发放租赁补贴13,589户,全面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供给,推出供应公共租赁住房7,000多套。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出台《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番禺区新造、白云区鸦岗等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建

设。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出台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支持。2019年，我市成功纳入住建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城市。

二是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继续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大市场供应，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领域风险工作，稳妥推进落实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三是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成功申报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获每年8亿连续三年的专项奖补资金。通过加大出让“全自持”“竞自持”用地、鼓励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引导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成立国有住房租赁企业6家，专业化、机构化民营住房租赁企业148家。我市租赁房源总量达485万套（间），解决了约千万人口的居住需求。

四是房屋和物业管理不断深化。推进直管房管理体制变革，实行直管房管理权移交和下放，深入开展直管房违规租赁清理。出台规章《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在册直管房危房已全部解危。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对于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最高可补助100万元；完善住改非、特殊情形定向租赁非住宅及环卫工人等城市公共服务人员租赁直管房的相关政策。建成全市统一的直管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圆满完成“四标四实”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整理维护项目。大力推

进《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开展面向全市 3,260 个住宅小区的摸查整治专项行动，积极推广业主决策电子投票，96 个小区以电子投票方式完成重大事项共同决策。

2. 坚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亮点突出

一是城市更新项目加速推进。2019 年，我局承接城市更新职能后，及时理清城市更新总体思路，加强政策优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是去年全年完成投资 583 亿元的 1.19 倍，同比增长 20%以上。全面改造项目新增批复 47 个（14 个旧村、33 个旧厂），新开工 23 个（2 个旧村、21 个旧厂），完工 13 个（13 个旧厂）。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海珠区沥滘村、白云区陈田村、黄埔区黄陂村和红卫村拆迁与建设加快推进。

二是老旧小区微改造取得新成效。规范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流程和配套机制建设，制定优化审批流程指导意见、办理施工许可等 14 份指导性文件。老旧小区微改造新开工项目 219 个、完工 202 个。完成海珠广场、恩宁路、沙面西堤 7 个片区连片改造，品质化提升初见成效，以“小切口”实现“大变化”。

三是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和政策不断完善。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优化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加快编制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出台《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实施细则》，推进标图建库动态管理，修订成本核算办法。深入推进事权下放，提高审批效率，推动“三旧”改造项目提质增效。

3. 坚持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广花一级公路等四个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 24 公里，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全面开工。提升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水平，相继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征拆安置有序推进，广州南站商务区、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重点功能片区建设稳步开展，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一期建成开学。

二是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统筹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重点开展城市主干道及区域整治、铁路沿线整治以及主题灯光秀等照明保障工作。成功申报城市体检国家试点城市，建立了涵盖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交通便捷、生活舒适以及社会满意度等八大方面共 42 项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完成城市体检总报告编制，通过城市体检治理“城市病”，建立城市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三是村镇建设持续推进。扎实开展 2019 年 69 条美丽乡村创建，加强“三站四公五网”建设，编印《广州市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深入开展设计下乡活动，从化西和、西塘等美丽乡村群建设已初具规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

品示范村建设，目前相关企业分别与花都、番禺等区签订了框架协议，重点打造港头村、大岭村等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4. 坚持管理创新，建筑行业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分别控制在85个、35个工作日，较去年分别压减5个、15个工作日。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专项指标，压缩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的审批环节和时间。

二是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优惠政策，支持信用良好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资质承包范围，推动粤港两地建筑服务交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实施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建立重点工程建筑用砂保供机制，建筑市场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施工安全质量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安全生产巡查力度，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保障房安置房质量、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以及建筑材料质量等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推行及试点工作，规范装配式建筑施工标准。推广应用混凝土质

量动态追踪系统、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质量监督系统等平台，全力打造我市建设工程总控监管系统以及智慧工地。

四是积极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和现代化发展。重点抓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全市新增节能建筑 2,202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项目 1,833.49 万平方米，南沙灵山岛尖片区荣获国家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三星级评价标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市有 53 宗土地出让条件中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市财政投资项目须采用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148 万平方米，19 家企业成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成功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建筑创作大奖暨大师设计论坛，为广州城市建设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稳步推进 CIM 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陆续开展 CIM 标准体系建设、CIM 平台建设以及试点项目遴选等工作。

五是稳步推进消防业务。依法规范消防审批，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组建消防业务临时工作队伍，及时开设服务窗口，全年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2,917 宗，办结 2,555 宗。探索破解老旧小区消防难题，全国率先出台技术指引。

5.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

一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有效。抓细学习教育，筑牢信仰之基。围绕城市更新等 48 个课题，破解发展难题，形成一批调研成果。认真检视问题和整改，一批民生难题得到有效解决，相关做法 2 次被省委、市委主题教育简报刊发，多次被人民日报、人民网等中央省市媒体报道。

二是党建党廉走深走实。认真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做好“三定”编制、人员划转等机构改革工作，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乱。创建模范机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革命老区延安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做好人才输送培养，与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基地。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积极配合市委两次专项巡察，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加强宣传工作，多次举行新闻发布会，积极组织媒体现场采访，开展专题新闻报道，宣传成效显著，为推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浓厚舆论氛围。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主阵地建设，继续围绕改善民生，抓好住房工作，围绕提升城市综合功能，抓好城市更新和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抓好行业管理创新和安全发展，坚持建设和创新管理，实行建管并重，优质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